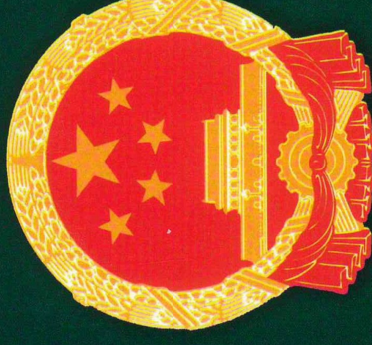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252026000206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永春县民政局
建设项目名称	永春县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(调整)
建设位置	永春县桃城镇化龙社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3729.95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30741.08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2528.22平方米,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460.6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2.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